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38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部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现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3月27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公司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65%的股权以4.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锂业”）。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公告显示，智航新能源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征得质押权人同意，在标的股权解除冻结前，标的股权无法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标的股权被强制执行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1）请列表披露前述股权质押、冻结对应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

回复：

公司持有智航新能源的股权质押对应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质押股权数额 (万元)	占智航新能源 股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用途	备注
-----	-----	----------------	----------------	------------	----	----	----	----

尤夫股份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18.83	49%	54,400	年利率 7.5%	2017/12/07 至 2022/12/07	公司收购智航 新能源 49% 股 权并购贷款	表内 借款
尤夫股份	长城华西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 行	2,866.75	25%	57,500	年利率 8%	2019/08/28 至 2020/08/27	置换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表内 借款
合计				111,900	-			

公司持有智航新能源的股权被冻结对应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用途	备注
尤夫股份	刘航	3000	月利率 3%	2017/12/22 至 2018/1/20	此笔借款未进 入公司账户	表外或有债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 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8-172），上海焱阔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 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 有债务、承接特定债权， 此笔债务在《债权债务重 组协议》的或有借款债务 清单范围内。
尤夫股份	华融（福建自 贸试验区）投 资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	年利率 9%	2019/6/30 至 2020/6/30	日常经营周转 所需	表内借款
尤夫股份	中航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55000	年利率 7.5%	2017/12/07 至 2022/12/07	公司收购智航 新能源 49% 股 权并购贷款	表内借款
尤夫股份	平安国际融资 租赁（天津） 有限公司	2316.86	年利率 8.42%	2018/01/09 至 2020/11/09	补充流动资金	表内借款
尤夫股份	江铜国际商业 保理有限责任 公司	3000	保理合 同年利 率 11%	2017/9/22 至 2018/1/30	江铜国际商业 保理有限责任 公司与上海祈 尊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保理合 同》，上海祈 尊实业有限公 司以其对尤	表外或有债务；此笔债务 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的或有借款债务清单范 围内。

					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	
尤夫股份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未知	2018/1/22 至 2018/7/22	中铁中宇有限公司向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以出票人为尤夫股份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担保。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	表外或有债务；此笔债务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或有借款债务清单范围内。
合计		118,216.86			-	

(2) 根据《物权法》，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质权人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请结合你公司与质押权人的沟通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物权法》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得款项是否需提前偿还质押、冻结股份所对应债务，是否存在无法足额偿付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持有的智航新能源股权存在质押情形，质押权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就此问题所提及的事项向质押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函询问，质押权人回复如下：

1、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回复

为支持贵公司发展，我公司原则同意贵公司的本次交易，原则同意贵公司出售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提前偿还贵公司对我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建议贵公司与我公司做进一步协商后再行确定。

2、由于用印审批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函。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向公司发放 5.5 亿元信托贷款的实际出资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投资指令》，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融资人尤夫股份就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相关事

宜发函询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我行已拟定回函内容，授权并同意信托计划管理人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指令》，《指令》主要内容如下：

在满足转让价款公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我司利益的前提下，我司同意就贵公司应提前偿还我司的融资金额以及解除冻结、质押的股权数量等事项做进一步协商并确定方案。待该方案经信托委托人决策同意后，我司配合办理相关股权的解除冻结、质押手续。

公司将积极与上述质押权人就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65%的股权事项做进一步协商，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不能足额偿付质权人的债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尤夫股份持有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100%股权，上述股权已全部被冻结、轮候冻结，且尤夫股份已将其持有的智航新能源49%的股权、25%的股权分别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西银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其中，中航信托向尤夫股份发放并购贷款的信托计划的最终实际出资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

2020年3月26日，尤夫股份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锂业”）、智航新能源等方签订了《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夫股份将其持有的智航新能源6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瑞鸿锂业（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形。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经核查，根据尤夫股份与中航信托、华西银行的沟通情况及函件往来、成都农商行发出的投资指令，尤夫股份已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质权人中航信托、华西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西银行、中航信托发放并购贷款的信托计划的实际出资人成都农商行均未对本次股权转让表示

明确反对意见，但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向质权人提前偿还债务、解除质押的方案尚有待出质人、质权人进一步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存在质押的标的股权的转让所得应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但出质人、质押权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4 条的规定，如人民法院裁定允许尤夫股份自行转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应向申请执行人清偿债务，其中质权人就转让质押部分股权所得优先受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尤夫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不能足额偿付质权人的债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2、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及控制的主体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尚有未结清债权高达 7.06 亿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 4.75 亿元股权转让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 7.06 亿元未结清债权，周发章、泰州兴港、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承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请列表逐笔披露上述未结清债权的具体内容、金额、形成原因、必要性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增往来款（如适用）。

回复：

1.未结清债权的具体内容、金额、形成原因

1.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债权合计 207,300,754.15 元；

A、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债务人	具体内容	金额	形成原因
2017-1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	应付股利	163,288,064.14	公司分配股利

	司			
2017-8-1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材料、设备货款	1,912,690.01	付材料、设备货款
2017-9-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货款及日常报销费用	1,000,000.00	付货款及日常报销费用
2017-9-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货款及日常报销费用	7,500,000.00	付货款及日常报销费用
2017-11-1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广东一创咨询服务费	1,800,000.00	付广东一创咨询服务费
2017-11-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广东一创咨询服务费	3,000,000.00	付广东一创咨询服务费
2018-1-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支付员工工资	1,8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2018-3-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支付日常报销费用	500,000.00	支付日常报销费用
2018-8-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支付桑顿新能源货款	2,000,000.00	代智航支付桑顿新能源货款
2018-9-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支付桑顿新能源货款	3,500,000.00	代智航支付桑顿新能源货款
2019-12-2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支付江西紫宸材料款	21,000,000.00	代智航支付江西紫宸材料款
	合计		207,300,754.15	

1.2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债权合计498,597,849.52元；

A、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债务人	具体内容	金额	形成原因
2019-1-17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航日常费用报销	1,420,000.00	智航日常费用报销
2019-1-17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航日常费用报销	574,567.16	智航日常费用报销
2019-1-17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智航、东讯工资	2,222,803.93	发智航、东讯工资
2019-1-17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材料款	1,323,088.42	供应商材料款
2019-1-17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付智航、东讯工资社	13,941,331.73	付智航、东讯工资社保

	有限公司	保公积金、日常报销、 及供应商材料款		公积金、日常报销、及 供应商材料款
2019-1-26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28,839,870.38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2019-1-26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供应商材料款	9,704,214.04	供应商材料款
2019-1-28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付智航、东讯工资社 保公积金、日常报销、 及供应商材料款	41,000,000.00	付智航、东讯工资社保 公积金、日常报销、及 供应商材料款
2019-3-26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付智航、东讯工资社 保公积金、日常报销、 及供应商材料款、诉 讼费	10,000,000.00	付智航、东讯工资社保 公积金、日常报销、及 供应商材料款、诉讼费
2019-4-2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供应商材料款及日常 报销	3,000,000.00	供应商材料款及日常 报销
2019-4-3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4,965,478.10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2019-4-3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智航、东讯工资	2,034,521.90	智航、东讯工资
2019-4-29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付智航、东讯社保公 积金、日常 报销、及供应商材料 款	5,042,975.71	付智航、东讯社保公积 金、日常 报销、及供应商材料款
2019-4-29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6,233,931.23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2019-4-29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1,586,912.10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2019-4-29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1,035,842.46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2019-5-6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材料款、诉讼费	3,000,000.00	供应商材料款、诉讼费
2019-5-10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航、东讯日常生活报销、工资社保公积金	3,561,400.00	智航、东讯日常生活报销、工资社保公积金
2019-5-10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2,038,600.00	供应商设备材料款
2019-11-25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律师费	1,000,000.00	律师费
合计			142,525,537.16	

#### B、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日期	债务人	具体内容	金额	形成原因
2018-8-23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的电费	2,000,000.00	代智航付的电费
2018-11-12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500万付交通银行本金，15万公积金	5,150,000.00	500万付交通银行本金，15万公积金
2018-11-16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东讯支付工资	500,000.00	东讯支付工资
2018-11-21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东讯支付电费	350,000.00	东讯支付电费
2018-11-30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东讯支付社保	200,000.00	东讯支付社保
2018-12-14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东讯支付费用报销	302,000.00	东讯支付费用报销
2018-12-21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东讯支付电费	750,000.00	东讯支付电费
合计			9,252,000.00	



C、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债务人	具体内容	金额	形成原因
2018-2-2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33,888.89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2-2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4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4期租金
2018-2-2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金利息	3,360,000.0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金利息
2018-2-2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利息	1,101,309.30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利息
2018-2-2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利息	913,991.40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利息
2018-3-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讯货款、供应商材料款及日常报销、公积金	2,500,000.00	付东讯货款、供应商材料款及日常报销、公积金
2018-3-1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利息	2,285,829.95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利息
2018-3-1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还款周发章、曹官银	4,000,000.00	还款周发章、曹官银
2018-3-1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00,000.0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8-3-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还款周发章	500,000.00	还款周发章
2018-3-2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5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5期租金
2018-3-2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1,018,500.00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2018-3-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477,064.96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3-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还款周发章及付供应商材料款	3,300,000.00	还款周发章及付供应商材料款
2018-3-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00,000.0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8-4-1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缴纳燃气费、水费及费用报销款	1,350,000.00	智航缴纳燃气费、水费及费用报销款
2018-4-1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缴纳税款	1,100,000.00	智航缴纳税款
2018-4-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缴纳电费及供应商材料款	300,000.00	智航缴纳电费及供应商材料款
2018-4-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缴纳电费及供应商材料款	1,800,000.00	智航缴纳电费及供应商材料款
2018-4-2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33,888.89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4-2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803,250.00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2018-4-2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6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6期租金
2018-4-2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众华审计费, 智航社保工资等	1,600,000.00	付众华审计费, 智航社保工资等
2018-4-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还款周发章144万、供应商材料款, 智航社保工资等	5,000,000.00	还款周发章144万、供应商材料款, 智航社保工资等
2018-4-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229,729.50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2018-5-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1,000,000.0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8-5-1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7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7期租金

2018-5-1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付工资及供应商材料款	3,000,000.00	智航付工资及供应商材料款
2018-5-1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00,000.0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8-5-1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4,000,000.0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8-5-1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1,077,104.70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2018-5-1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付东讯货款	240,000.00	智航付东讯货款
2018-5-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16,666.67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5-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4,182,219.66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8-5-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金	510,153.23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金
2018-5-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2,000,000.00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2018-5-2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还款曹官银及智航缴纳社保	2,000,000.00	还款曹官银及智航缴纳社保
2018-6-1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2,000,000.00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2018-6-1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讯货款	3,000,000.00	付东讯货款
2018-6-1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8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8期租金
2018-6-2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讯货款	227,591.67	付东讯货款
2018-6-2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3,896,000.00	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公司	购买土地保证金		购买土地保证金
2018-6-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615,825.00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2018-6-2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还款曹官银	2,000,000.00	还款曹官银
2018-7-1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9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29期租金
2018-7-12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3,000,000.00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2018-7-2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讯货款	204,475.00	付东讯货款
2018-7-2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2,000,000.00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2018-7-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讯货款	7,011.11	付东讯货款
2018-7-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16,666.67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7-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847,161.00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保理利息
2018-8-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讯货款	2,000,000.00	付东讯货款
2018-8-1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讯货款及费用报销款	1,000,000.00	付东讯货款及费用报销款
2018-8-1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2,000,000.00	付智航供应商材料款
2018-8-1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及利息	10,000,000.0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及利息
2018-8-2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讯货款	189,556.39	付东讯货款

2018-8-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还款周发章	2,000,000.00	还款周发章
2018-8-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汛货款	7,712.22	付东汛货款
2018-8-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30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30期租金
2018-8-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33,888.89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8-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33,888.89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8-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罚息144.38	144.38	代智航付罚息144.38
2018-9-1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还款周发章	2,000,000.00	还款周发章
2018-9-1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智航燃气费及费用报销款	1,000,000.00	付智航燃气费及费用报销款
2018-9-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付工资	3,000,000.00	智航付工资
2018-9-2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汛货款	167,821.94	付东汛货款
2018-9-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31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31期租金
2018-9-2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汛货款	5,608.89	付东汛货款
2018-9-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33,744.55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10-1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资、货款	2,000,000.00	工资、货款
2018-10-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	372,090.08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

	公司	息		息
2018-10-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东汛货款	141,375.00	付东汛货款
2018-10-2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32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32期租金
2018-10-2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16,666.67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1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33期租金	317,997.33	代智航付万丰融资第33期租金
2018-11-1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发工资	4,500,000.00	智航发工资
2018-11-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189,094.96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018-11-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581,888.96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018-11-2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33,888.89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8-11-2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交电费	500,000.00	智航交电费
2018-11-2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	750,000.00	智航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
2018-11-2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	850,000.00	智航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
2018-11-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	200,000.00	智航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
2018-12-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交社保	694,231.82	智航交社保

	公司			
2018-12-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智航发工资	500,000.00	智航发工资
2018-12-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智航费用报销款、 供应商材料款	662,628.91	付智航费用报销款、供 应商材料款
2018-12-2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 利息	516,666.67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 利息
2018-12-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 息	289,397.33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 息
2018-12-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供应商材料款	2,000,000.00	付供应商材料款
2018-12-2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社保	500,000.00	交社保
2018-12-2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 款利息	2,041,159.16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 款利息
2018-12-2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 款利息	2,009,275.51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 款利息
2019-1-2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供应商材料款	3,000,000.00	付供应商材料款
2019-1-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供应商材料款	15,000,000.00	付供应商材料款
2019-1-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 分本金	1,700,956.09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 分本金
2019-1-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 息	299,043.91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 息
2019-1-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 利息	533,888.89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 利息
2019-1-2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付供应商材料款、设 备款、工程款	14,609,999.99	付供应商材料款、设备 款、工程款

2019-2-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16,666.67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2-2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18,542,219.66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019-3-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560,000.00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3-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浦发贷款利息多付待退回	314.58	代智航付浦发贷款利息多付待退回
2019-3-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夫代智航归还浦发贷款	10,000,000.00	尤夫代智航归还浦发贷款
2019-3-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760,061.00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2019-3-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浦发贷款诉讼费	452,312.00	代智航付浦发贷款诉讼费
2019-3-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106,708.75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2019-3-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453,153.35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9-3-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546,846.65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019-4-19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620,000.00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4-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11,729,573.29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9-4-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70,426.71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019-5-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18,542,219.66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9-5-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	600,000.00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



	公司	利息		利息
2019-6-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1,497,526.65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6-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1,626,870.91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9-6-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373,129.09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019-7-2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172,660.3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019-7-2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1,827,339.7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9-7-3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600,000.00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8-22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620,012.00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8-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165,827.31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019-8-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4,834,172.69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部分本金
2019-9-2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620,000.00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9-2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896,657.59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2019-10-3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600,012.00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11-2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620,000.00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11-26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3,000,000.0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2019-12-2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872,681.91	代智航付浦发银行贷款利息
2019-12-2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600,000.00	代智航付农商行贷款利息
2019-12-2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回购款	100,000,000.00	代智航付霍尔果斯回购款
2019-12-27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1,000,000.00	代智航付广东一创租息
合计			346,820,312.36	

## 2.未结清债权形成的必要性

2017年智航新能源进行产能扩张，导致资金紧张；2018年和2019年，因智航新能源的银行账户和不动产被查封，自身失去融资能力，加之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大幅退坡，客户订单急剧减少，应收账款短期内不能收回，智航新能源不能产生现金流，为了维持日常的各项开支及生产经营，母公司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的资金支持形成了未结清债权。

## 3. 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新增往来款。

**(2) 截至公告日，瑞鸿锂业的实际控制人周发章尚对公司负有7.3亿元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请结合周发章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安排、及履约保障措施，周发章是否同时具备支付业绩补偿款、股权转让款和未结清债权的能力。**

### 回复：

对于7.3亿元业绩补偿款中的170,592,615元，根据《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对于业绩补偿款中剩余未支付的170,592,615元，周发章先生在收到公司要求其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通知后2日内，周发章先生将就剩余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向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发出书面通知，上海垚阔收到后30日内应与公司协商确定第二期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形式（现金或其他形式）及时间，并以公司及上海垚阔双方认可的方式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公司。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周发章先生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周

发章先生同意将其对上海垚阔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标的债权中的 45,000 万元人民币质押给尤夫股份，作为周发章对尤夫股份负有的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中的 45,000 万元债务履行的担保。鉴于上海垚阔已向公司支付 279,407,385 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周发章对公司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质押标的债权中的 279,407,385 元因履行而消灭，质押标的债权变更为周发章对上海垚阔的 170,592,615 元债权。

公司已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成上述 170,592,615 元质押标的债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剩余未作约定的 55,980 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与周发章将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周发章最终应向公司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以仲裁结果为准。

公司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周发章先生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业绩补偿款

尤夫股份就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周发章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以上海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结果为准。

#### 2、关于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对股权转让款除了周发章及其控股的公司做担保外，还积极联系了出行公司、沈平和李华杰共同为本次收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确保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股权转让款项支付。

#### 3、关于未结清债权

关注函描述的未结清债权为智航新能源的公司债务，周发章先生长期从事新能源行业，具有一定的锂电池客户资源及上下游整合能力，周发章先生有信心让江苏智航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逐步实现企业的正现金流入，在未来的协议约定期限内逐步偿付上述债务。

根据周发章先生出具的说明，公司无法完全准确判断周发章先生是否同时具备支付业绩补偿款、股权转让款和未结清债权的能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请比照《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补充披露泰州兴港、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的基本情况。同时结合上述各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中相关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如未按**

计划归还，你公司拟采取措施。

回复：

泰州兴港、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潘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242058G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7、住所：泰州市泰镇路东侧、疏港路北侧 3 栋 1003-2

8、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晶持股 90%，周元林持股 10%。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046 万元，净资产为-0.6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60 万元。（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根据其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其信用情况良好。

（二）江苏就到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江苏就到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元林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XC1FL42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7、住所：泰州市九龙镇龙园路 211-1 号(江苏蔚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内办公楼 3 楼)

8、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赁), 一般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 汽车及零配件、二手车、充电站设备销售, 道路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货运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汽车充电站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陈谦持股 10%。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2529.63 万元, 净资产为 2414.10 万元,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为 0.53 万元, 净利润为 -430.14 万元。(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 根据其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 其信用情况良好。

### (三) 沈平、李华杰

沈平、李华杰分别持有江苏就到城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江苏就到城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 江苏就到城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沈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W852P2D

4、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 20,115 万元

6、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7、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 211-1 号行政办公楼四楼南侧办公区

8、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销售, 汽车租赁; 新能源汽车应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汽车配件销售; 动力电池销售、租赁; 动力电池配件销售; 充电桩建设与运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平持股 90%, 李华杰持股 10%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27104.69 万元, 净资产为 20591.80 万元,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为 1259.76 万元, 净利润

为 186.03 万元。（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根据其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其信用情况良好。

12、资产情况：江苏就到城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江苏泰州，注册资本 20115 万元。公司致力于打造绿色便捷的一站式多元化汽车生活平台，业务网络涉及全国一二三四线城市，发展初期主要布点沿海和沿江经济带，目前主要有北京、泰州、郑州、南京、扬州、无锡、南通等城市投放各类纯电动物流车共 1150 辆。2019 年 5 月，江苏就到城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正式将上述 7 家公司纳入旗下一体化运营，综合运营率达 80%以上，剩余车辆正在维修整合后投放市场。

担保方履约能力判断：根据上述各方提供的材料，公司判断上述各方信用情况良好，沈平、李华杰分别持有江苏就到城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具有一定的实际履约能力。

履约保障措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股权过户当日，瑞鸿锂业应当将其持有的智航新能源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瑞鸿锂业及时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主体支付分红款、其他应付款。

上述款项中相关方上如未按计划归还，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计算违约金，要求违约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未结清债权及相应违约金，并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如相关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将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通过仲裁的方式要求相关方履行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说明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承诺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你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回复：**

在本次交易的磋商过程中，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对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主体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金额巨大，为尽可能控制风险，公司要求瑞鸿锂业协商其他方为上述支付、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经瑞鸿锂业与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协商后，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同意为上述支付、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而言，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提供担保是对瑞鸿锂业、智航新能源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进一步的保障，有利于减少交易风险。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与公司、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截至公告日，你公司及控制的主体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尚存三笔担保，合计 2.84 亿元。其中两笔担保已到期，你公司拟继续履行剩余担保，周发章、瑞鸿锂业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你公司拟就已到期担保中 1.49 亿元贷款的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请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拟继续履行前述担保的原因和主要考虑，上述行为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智航新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由于智航新能源前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的 59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根据智航新能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智航新能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贷款 49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根据银行的要求，公司拟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智航新能源向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农商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由于智航新能源前期向泰州农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到期，根据智航新能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智航新能源拟向泰州农商行申请贷款 97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根据银行的要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尤航”）拟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航

新能源向泰州农商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智航新能源向泰州农商行申请暂缓压降 300 万元，智航新能源拟向泰州农商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根据银行的要求，公司及上海尤航拟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虽然公司现拟出售智航新能源 65% 股权，但距《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尚有一段时间，在实际交割前，智航新能源拟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继续履行担保均是基于智航新能源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考虑，此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为保护公司的利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展期，且瑞鸿锂业、周发章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瑞鸿锂业、周发章的上述保证责任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

**4、公告显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智航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03 亿元，较其账面净资产-2.78 亿元增值 9.8 亿元。**

**(1) 请补充说明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是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评估，反映的是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所以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从谨慎角度来说，不考虑流动性折扣有利于保护中小股民的利益。

**(2) 请详细披露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并请董事会对上述原理、参数、依据和理由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和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以智航新能源作为收益主体，采用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作为收益口径预测未来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同时加上评估基准日时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作为企业整体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B$ ）的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CFF_i}{(1+WACC)^i}$

式中： $FCFF_i$ ：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 ：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n$ ：收益期数。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其中： $C_1$ ：溢余资产，预测未来经营期间的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_3$ ：非经营性负债，是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以负值计算。

<2>所选择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则适用的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Ke**）通过估计市场投资组合的预期回报率来确定，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风险进行调整。在本项目中，我们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估计被评估单位的风险调整因素。计算公式如下：

$$Ke=R_f+\beta\times MRP+Q$$

式中：**R<sub>f</sub>**: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 ①无风险报酬率 **R<sub>f</sub>**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中国国债市场截至评估基准日在二级市场有成交的 10 年期以上纯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sub>f</sub>** 的近似，即 **R<sub>f</sub>=3.14%**。（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 ②市场风险溢价（**MRP**）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国 **Aswath Damodaran**(达莫达兰)所统计计算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查询其网站，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5.20%**（最新更新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的国家风险溢价（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79%**（最新更新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则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5.99%**。

#### ③β（**Beta**、贝塔）系数

资产评估师借助于同花顺 iFinD 获得可比上市公司的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在沪深 A 股市场，评估人员按照同花顺 iFinD 的行业分类，逐个分析相应个股的经营范围、主营产品名称、上市时间等情况，选取了德赛电池（000049.SZ）、国轩高科（002074.SZ）、亿纬锂能（300014.SZ）、鹏辉能源（300438.SZ）、维科技术（600152.SH）作为可比的上市公司。

通过计算，各可比公司的平均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为 **0.9128**，业务单元的目标资本结构（**D/E**）为 **0.3955**，其有财务杠杆 **Beta** 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128 \times [1 + (1-15\%) \times 0.3955] \\ &= 1.2197\end{aligned}$$

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3.14%，市场风险溢价为 5.99%，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0%，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 &= 3.14\% + 1.2197 \times 5.99\% + 3.50\% \\ &= 13.95\% \end{aligned}$$

#### ④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付息负债利率取企业平均贷款利率 8.45%。

$$\begin{aligned} WACC_{\text{税后}} &= \frac{E}{E+D} k_e + \frac{D}{E+D} (1-T) k_d \\ &= 71.66\% \times 13.95\% + 28.34\% \times (1-15\%) \times 8.45\% \\ &= 12.03\% \end{aligned}$$

### <3>收益年限的确定

#### ①收益期的确定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 ②预测期的确定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即预测期从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4>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资产评估师取得了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的基本资料，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 ①收入的预测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电芯销售收入、二轮及四轮电池包收等。智航新能源的产能情况如下：电芯年产能 30,000 万支，电池包年产能 225,000.00 万千瓦时。2020 年已签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订单总额 (万元)
客户一	动力电池总成（加热）	21010011750EV00B/70.264kwh	3,442.94
客户二	动力电池总成（不加热）	21010011750EV00B/70.264kwh	2,107.80
客户三	动力电池总成（加热）	21010011750EV00B/70.264kwh	1,433.30
客户四	锂离子电池	ZH18650-250/2500mAh	5,700.00
客户五	锂离子电池	ZH18650-250/2500mAh	4,640.00
客户六	锂离子电池组	48V27.5Ah	1,200.00
客户七	锂离子电池组	60V25Ah	525.00
客户八	锂离子电池	ZH18650-253C	82,080.00
合计			101,129.04

根据与智航新能源管理层的访谈，2020 年智航新能源将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状态，主要产品为不同容量的 18650 电芯和二轮电动车电池。根据智航新能源 2020 年的收入目标、自身产能、在手订单情况，未来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电芯（2.6AH1C）	29,646.02	59,292.04	88,938.05	88,938.05	88,938.05
电芯（2.5AH2C）	15,300.00	25,500.00	-	-	-
二轮电动车电池	3,127.63	18,754.38	51,189.01	96,954.50	98,213.83
电芯（其他品种）	402.93	831.77	1,014.53	1,267.80	1,274.99
合计	48,476.58	104,378.19	141,141.59	187,160.35	188,426.87

###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生产型企业，预测期根据各种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预测各项产品成本情况，预测期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电芯（2.6AH1C）	24,815.31	46,696.60	69,243.68	68,526.58	68,588.38
电芯（2.5AH2C）	14,114.80	22,057.65	-	-	-
二轮电动车电池	3,235.33	15,122.35	38,387.02	70,222.76	71,092.04
电芯（其他品种）	799.42	1,650.24	2,012.83	2,515.33	2,529.60
合计	42,964.86	85,526.84	109,643.53	141,264.67	142,210.02

### ③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依照智航新能源基准日执行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对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税金及附加	803.83	640.54	808.91	955.77	960.70

#### ④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的预测

智航新能源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售后服务费、运杂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折旧摊销、业务费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研发材料费等。其中，员工工资、折旧摊销费用单独测算；其他类型的期间费用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方法，以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分析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结合现有期间费用结构、企业未来规划等因素测算。预测期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数据汇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费用	1,587.69	2,930.86	3,823.10	4,934.97	4,977.76
管理费用	3,031.64	3,531.79	3,677.31	3,843.29	3,927.10
研发费用	1,454.30	3,131.35	4,234.25	5,614.81	5,652.81
合计	6,073.62	9,593.99	11,734.66	14,393.07	14,557.66

#### ⑤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未来经营规模和财务结构中的贷款本金及基准日时的贷款利率测算出预测期的财务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息支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息支出小计	2,349.58	2,349.58	2,349.58	2,349.58	2,349.58
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财务费用合计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 ⑥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结合智航新能源未来投资规划进行预测。根据公司近几年来每年对固定资产的更新投资情况，历史年度维护性资本支出情况并结合未来发生的概率作为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根据预测的资本性支出和存量资产的折旧、摊销额。预测的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数据汇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本性支出	18,022.57	3,458.70	2,377.98	4,663.17	5,035.07

折旧与摊销	6,013.13	6,452.84	6,452.84	6,452.84	6,452.84
-------	----------	----------	----------	----------	----------

⑦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基本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等。

本项目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末营运资本－上年末营运资本

当年末营运资本=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历史资产负债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资产负债、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运资金	-7,658.79	732.98	7,062.17	14,553.13	14,770.89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0.43	8,391.77	6,329.19	7,490.97	217.76

⑧对预测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从而得出可明确预测期间的现金流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8,476.58	104,378.19	141,141.59	187,160.35	188,426.87	188,426.87
减：营业成本	42,964.86	85,526.84	109,643.53	141,264.67	142,210.02	142,210.02
减：税金及附加	803.83	640.54	808.91	955.77	960.70	960.70
减：销售费用	1,587.69	2,930.86	3,823.10	4,934.97	4,977.76	4,977.76
减：管理费用	3,031.64	3,531.79	3,677.31	3,843.29	3,927.10	3,927.10
减：研发费用	1,454.30	3,131.35	4,234.25	5,614.81	5,652.81	5,652.81
减：财务费用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二、营业利润	-3,735.32	6,247.24	16,584.90	28,177.26	28,328.90	28,328.90
三、利润总额	-3,735.32	6,247.24	16,584.90	28,177.26	28,328.90	28,328.9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3,613.39	3,613.39
四、净利润	-3,735.32	6,247.24	16,584.90	28,177.26	24,715.51	24,715.51
加：扣税后利息费用	494.70	494.70	494.70	494.70	494.70	494.70
加：折旧与摊销	6,013.13	6,452.84	6,452.84	6,452.84	6,452.84	6,452.84
减：资本性支出	18,022.57	3,458.70	2,377.98	4,663.17	5,035.07	5,035.07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110.43	8,391.77	6,329.19	7,490.97	217.76	0.00
<b>五、预计未来现金流量</b>	<b>-15,139.62</b>	<b>1,344.31</b>	<b>14,825.27</b>	<b>22,970.67</b>	<b>26,410.22</b>	<b>26,627.98</b>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折现系数	0.8926	0.7968	0.7112	0.6348	0.5667	4.7105
<b>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b>	<b>48,476.58</b>	<b>104,378.19</b>	<b>141,141.59</b>	<b>187,160.35</b>	<b>188,426.87</b>	<b>188,426.87</b>

智航新能源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明确预测期间的现金流现值+可明确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现值

=153,079.37（万元）

⑨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非收益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通过查阅、分析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评估人员认为以下资产负债为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所在科目	核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180.75	180.75
	其他应收款	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及诉讼费	334.27	334.27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3,200.00	4,218.50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698.99
	在建工程	三期工程	20,195.45	20,382.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三期土地	5,317.51	5,16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品质量保证	114.73	1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46	8.46
小计			<b>32,851.17</b>	<b>33,103.02</b>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三期工程款	13,614.79	13,614.79
	应交税费	个人所得税（周发章股权转让）	3,151.29	3,151.29
	应付股利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6,328.81	16,328.81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借	577.01	577.01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借	34,682.03	34,682.03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借	14,028.63	14,028.63
	其他应付款	资金拆借	4,401.27	4,401.27
	其他应付款	预提诉讼费	489.42	489.42
	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金	749.10	74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42.16	66.32
	小计			<b>88,464.51</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53,079.37+0.00+33,103.02-88,088.67-27,803.15

=70,290.00（万元）（取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原理、参数、依据和理由是合理的。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情况。

**（3）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未考虑智航新能源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土地及地上房屋存在抵押担保事项、存在未决事项和法律纠纷、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形且存在融资租赁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补充说明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上述风险。**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评估是基于以下基本假设事项进行评估测算：

<1>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完全遵守企业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契约，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3>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在评估报告所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的前提下预计企业未来所获得现金流。根据目前智航新能源以及行业的现状我们认为上述假设是可以实现的：首先从行业来看新能源仍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其次基于质押权人和智航新能源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智航新能源已取得股权质押权人的沟通备忘，同意智航新能源按既定的经营发展规划组织生产，即智航新能源可以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上述假设基础上的，评估报告的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是合理的。

本次评估未考虑智航新能源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土地及地上房屋存在抵押担保事项、存在未决事项和法律纠纷、存在股权质押冻结、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形且存在融资租赁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智航新能源的



权属情况、涉及诉讼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涉及诉讼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上述假设基础上的，评估报告的结论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是合理的。

5、公告显示，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时，如标的股权仍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通过修改智航新能源的公司章程、改选智航新能源董事会、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确保瑞鸿锂业取得智航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

（1）在标的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下，你公司通过上述方式不再将智航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各方权利与义务有着明确的约定，根据权责一致的要求，当标的股权受让方在履行完毕其在股权交割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低于 51% 的情况下，公司有义务配合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受让方控制标的股权后更有利于标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时，如果标的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通过修改智航新能源的公司章程、改选智航新能源董事会、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实现瑞鸿锂业取得智航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以实质重于形式来实现瑞鸿锂业取得智航新能源日常经营

活动的实际控制，公司将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的相关规定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以在标的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下，公司通过上述方式不再将智航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结合你公司对智航新能源未结清债权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智航新能源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对智航新能源未结清债权的可收回性

《股权转让协议》对未结清债权的安排如下：

(1) 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应当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支付的分红款、其他应付款合计 70,589.86 万元，具体如下表。各方同意，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进度及时、足额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支付上述分红款、其他应付款。

期间	当期应支付最低金额（万元）	当期应支付最低比例	截止当期末累计应支付最低金额	截止当期末累计应支付最低比例
2021.12.31 前	18,826.3157	26.67%	18,826.3157	26.67%
2022.01.01-2022.12.31	23,527.6003	33.33%	42,353.916	60.00%
2023.01.01-2023.12.31	28,235.944	40%	70,589.86	100%

瑞鸿锂业、周发章、泰州兴港、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承诺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出行公司、沈平、李华杰的保证责任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

(2) 各方同意，如果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经营好转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应当将不低于上述贷款总额的 60% 优先偿还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的欠款。

(3) 各方同意，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与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产生新增的往来款，应当在交割日前结清。

(4)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标的股权过户当日，瑞鸿锂业应当将其持有

的智航新能源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瑞鸿锂业及时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主体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主体支付分红款、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为尽可能提升未结清债权的可回收性，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具体的支付安排和较强的担保措施。

## 2、对智航新能源未结清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尤夫股份对智航新能源提供的往来款和智航未付股利余额合计为 70,589.86 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熟时，智航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尤夫股份对智航新能源及其控制主体的债权将不再是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尤夫股份对该应收款项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由于该部分债权的产生是基于母公司对子公司营运资金拆借所产生，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甲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含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安排”之约定，本次转让后，尤夫股份将对智航新能源该部分债权的账面价值按照重组债权进行重新确认。往来款年末余额及未付股利所计提的损失准备将在合并利润表体现为信用减值损失。

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该款项的还款计划，公司认为信用风险损失系货币时间价值，根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尤夫股份长期借款加权平均贷款利率折现得出该笔往来款现值为 56,491.8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为 14,098.04 万元，故本次交易在公司合并报表所产生的损益预计为-14,098.04 万元，全年实际影响数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后续会计期间，如果股权收购方及智航新能源按照股权交易条款未能如期履约，且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尤夫股份将会对该部分债权按照会计政策对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 3、智航新能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1）对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航新能源净资产为-2.24 亿元，资不抵债，本次交易完成后，智航新能源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还可获得 4.75 亿元交易款项，使得公司的运营资金增加，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2）对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

### ①智航新能源“出表”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

由于出售智航新能源，智航新能源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至出售期间产生的留存收益、公司并购成本、并购智航新能源而产生的商誉及商誉减值损失，均会影响本次出售的投资收益，在不考虑处置当期期初至控制权转移期间的经营状况的前提下，经初步测算处置当期投资收益将增加 5.28 亿元。

### ②尤夫股份对智航新能源债权因智航新能源“出表”的影响

详见“2、对智航新能源未结清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之描述。

### ③应收股权转让对价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尤夫股份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4.75 亿元；收购方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按照智航新能源 100% 股权估值为 73,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尤夫股份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35% 剩余股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尤夫股份持有的智航新能源 35% 的股权按照年化收益率 3% 享受固定分红，即每年度的固定分红金额为 766.50 万元（按照智航新能源 100% 估值为 73,000 万元计算），智航新能源应当保证每年度盈利并且在次年 2 月 28 日前向尤夫股份进行上述现金分红，如果智航新能源不符合分红条件或当年度向甲方的分红金额不足 766.50 万元，差额部分由收购方向尤夫股份补足。

根据以上约定，尤夫股份将对智航新能源股权转让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在控制权转移条件满足后，对智航新能源的股权转让价款确认 7.3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尤夫股份将对 65% 的股权转让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35% 的股权转让价款在收购方及智航新能源按期履约支付 3%/年的固定分红情况下，尤夫股份对该部分债权不计提损失准备。后续会计期间，如果股权收购方及智航新能源按照股权交易条款未能如期履约，且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尤夫股份将会对该部分债权按照会计政策对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综上所述，在不考虑处置当期期初至控制权转移期间的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尤夫股份处置当期的利润总额将增加约 3.87 亿元。

**6、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情况。**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